#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山东章鼓 | 股票代码 | 00259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超 | 张红 |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 |
| 电话 | 0531-83250020 | 0531-83250020 | |
| 电子信箱 | sdzg@blower.cn | sdzg@blower.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932,718,479.85 | 956,461,316.10 | -2.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4,296,716.69 | 64,101,417.71 | 0.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6,656,319.31 | 58,889,782.13 | -3.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9,898,981.32 | 2,261,745.85 | 1,664.0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061 | 0.2055 | 0.2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061 | 0.2055 | 0.2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0% | 5.91% | -0.8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787,162,151.47 | 2,846,980,015.23 | -2.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292,520,031.36 | 1,227,442,798.38 | 5.3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6,59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9.81% | 93,000,000 | 0 | 质押 | 46,500,000 |
| 方同刚 | 境内自然人 | 9.85% | 30,737,450 | 23,053,087 | 质押 | 2,760,000 |
| 王崇魄 | 境内自然人 | 1.08% | 3,383,900 | 2,537,925 | 不适用 | 0 |
| 牛金升 | 境内自然人 | 0.80% | 2,508,500 | 1,881,375 | 不适用 | 0 |
| 许春东 | 境内自然人 | 0.79% | 2,475,400 | 1,856,550 | 不适用 | 0 |
| 田开吉 | 境内自然人 | 0.76% | 2,376,388 | 0 | 不适用 | 0 |
| 沈旭耀 | 境内自然人 | 0.65% | 2,037,500 | 0 | 不适用 | 0 |
| 高玉新 | 境内自然人 | 0.42% | 1,3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马鲁斌 | 境内自然人 | 0.32% | 1,000,400 | 0 | 不适用 | 0 |
| 宋鹏 | 境内自然人 | 0.29% | 916,2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田开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18,888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57,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376,388股;股东马鲁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4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0,400股;股东宋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77,500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38,7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6,200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章鼓转债 | 127093 | 2023年10月17日 | 2029年10月16日 | 24.298 | 第一年为0.25%,第二年为0.45%,第三年为0.9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2.80% |

三、重要事项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决定》(章政字〔2023〕64号),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龙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集团")持有的公有资产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决定》(章政字〔2023〕67号),将区财政局持有的公有资产100%的股权划转至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丘控股");根据章丘控股与山东泉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汇产业")签订的《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章丘控股将其持有的公有资产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泉汇产业,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划转完成后,泉汇产业作为章丘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有资产公司100%股权,章丘控股通过泉汇产业持有公有资产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山东章鼓29.81%股权。公有资产公司仍直接持有山东章鼓29.81%的股份,仍为山东章鼓的控股股东,区财政局仍为山东章鼓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因此,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2024年7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7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上午11时00分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新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2024年7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将刊登在2024年7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号)的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3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370,218.08元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629,781.92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210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项目 | 金额(元) | 说明 |
|---|---|---|
| 募集资金净额 | 238,629,781.92 | |
| 减:募投项目置换前投入 | 20,292,170.82 | 于2024年1月2日、3日进行置换 |
| 募投项目置换后投入 | 37,968,484.98 | |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88,369,404.56 | |
| 购买理财产品 | 66,000,000.00 | |
| 加:利息收入 | 1,301,603.63 | |
|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27,301,325.19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元) | 备注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37940180809097666 | 37,546.62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 371899999103001179435 | 78,499.58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 531902127610909 | 13,628,079.70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8112501011701489840 | 13,557,199.29 | |
| 合 计 | - | 27,301,325.19 | - |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2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22,572,766.26元,2023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22,572,766.26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已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310516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2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5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510.13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为2,730.13万元,购买理财产品6,6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180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23,862.98 | | |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854.43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9,483.01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核电风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 否 | 10,665.36 | 10,665.36 | 1,315.81 | 1,315.81 | 12.34% | 2025年6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 | 否 | 6,639.53 | 6,639.53 | 1,798.90 | 2,955.54 | 44.51% | 2024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710车间智能升级建设项目 | 否 | 2,908.01 | 2,908.01 | 1,554.72 | 1,554.72 | 53.46% | 2023年11月6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4,087.10 | 4,087.10 | 1,185.00 | 3,656.94 | 89.4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 | 24,300.00 | 24,300.00 | 5,854.43 | 9,483.01 | 39.02%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710车间智能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与2023年11月6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该项目于2024年1月2日进行了募集资金置换,置换金额为15,339,228.5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截至2023年11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572,766.26元。2023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22,572,766.26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180万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证券代码:300509 证券简称:新美星 公告编号:2024-022

##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何云涛先生、何建锋先生、王德辉先生、杨亚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李苒洲先生、苏子豪先生、柯莉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苒洲先生、柯莉拉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苏子豪先生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关证明,李苒洲先生、苏子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7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云涛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新美星有限营销总监、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何云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727,525股,占公司总股本22.1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德平先生为父子关系,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建水县德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何德平先生、何云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何云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云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何建锋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苏晶福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中国吉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销售经理,历任新美星有限销售经理、外贸部部长、营销总监、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何建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建水县德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8%股权。除上述关系外,何建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建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王德辉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轻工机械厂车间主任、质检处长、销售处长、新美星有限总经理及战略顾问、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德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11股,持有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建水县德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股权。除上述关系外,王德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德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杨亚军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流体事业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项目管理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杨亚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亚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苒洲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省国土规划局会计主管、湖南电视台《财富中国》栏目驻沪记者、新华社瞭望东方周刊财经版责任编辑、上海国资杂志社副主编、副总经理、第一财经日报财经中心副主任、恒泰期货股份公司研究所所长、上海赢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现任上海图斯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截至本公告日,李苒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苒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苏子豪先生,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教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助理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教于苏州大学商学院,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苏子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子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柯莉拉女士,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执业律师,现任教于温州大学,任法学专任教师,兼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日,柯莉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柯莉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509 证券简称:新美星 公告编号:2024-023

##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陈秋红女士、张振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秋红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苏美星顺峰机械有限公司;历任行政部部长、企管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德大机械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秋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张振峰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南京轻工机械集团饮料啤酒机械公司;曾任新美星有限机加事业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振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59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相关事项概述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续作国海证券卓越3198、3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卓越3198、3199号资管计划"或"两只资管计划"),续作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8)。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卓越3198、3199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资产估值表,因受市场变化及所投资的类REITs资产估值调整等因素影响,截至2024年6月28日,两只资管计划的单位净值较2023年12月31日出现下降,其公允价值变动预计对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6,062.65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两只资管计划单位净值的变化在定期报告中计量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变动对公司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续作两只资管计划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和安全的原则,且在批准的额度内开展。公司自2019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卓越3198、3199号资管计划以来,累计实现投资收益9,948.68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现金分红合计9,500.00万元。

但上述两只资管计划目前尚未到期,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品净值仍存在波动风险,可能存在投资资金不能如期足额收回和投资收益损失的风险,可能会因此影响公司当期及后期利润。

(二)应对措施

1. 公司将密切督促管理人妥善运作产品,积极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利益。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评估,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